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审议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本公司”)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上午,在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西侧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220,280,811 股,占公司总股本 452,880,000 股的 48.64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京付先生主持。经参会股东审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220,280,811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 2009 年度工作报告；

二、以 220,280,811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)
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;

三、以 220,280,811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)
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;

四、以 220,280,811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)
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;

五、以 220,280,811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)
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;

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,公司本部 200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3,159,683.66 元,截止 2009 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1,788,215.50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0 年业务发展规划,同意公司进行现金利润分配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0.60 元(含税),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。公司 2009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六、以 220,280,811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)
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报告;

七、以 220,280,811 股(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)同意, 0 股反对, 0 股弃权, 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公司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, 2010 年度的审计报酬为 45 万元。

本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、简映律师出席了此次会议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: 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, 均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意见》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,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4 月 2 日